**上海市综合交通**

**年度调查制度（2020）**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20年4月**

目录

[一、总说明 1](#_Toc444690152)

[二、报表目录 3](#_Toc444690153)

[三、表式 6](#_Toc444690154)

[四、指标解释 7](#_Toc444690155)

[五、实施办法及有关说明 16](#_Toc444690156)

**一、总 说 明**

（一）为掌握上海市交通设施运行、居民出行及其基本交通特征的变化情况，为建立上海市城市交通模型、制定城市交通规划和改善城市交通运行提供基础资料和科学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本市交通行业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以收集上海市交通的综合调查数据。

（二）本制度的统计调查对象和填报范围是本市交通行业相关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机关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

（三）本制度规定的主要统计调查内容如下：

1、本市公路及城市道路设施和运行情况；

2、本市铁路、机场设施及运行情况；

3、本市交通事故、机动车保有量等交通管理相关情况；

4、本市环境质量及大气污染物情况；

5、本市住房分布及重大市政项目建设情况；

6、本市旅游相关情况；

7、本市航运及邮政快递情况。

8、本市社会经济、人口、交通行业统计数据。

（四）本制度由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组织实施。

（五）《上海市综合交通年度调查制度》经上海市统计局批准后实施，不得随意修改和调整。

（六）各有关单位必须按照《上海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履行统计调查义务，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相关统计资料。

（七） 本报表制度中的统计报告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时点指标指2019年12月31日。

（八）本制度由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负责解释。

**二、报 表 目 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表号** | **表名** | **报告期别** | **提供单位** | **受报单位** | **报送日期** |
| 1 | 公路表1-1 | 全市高速公路设施量汇总 | 年报 |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 上海市交通委 | 6月底前 |
| 2 | 公路表1-2 | 全市及郊区公路指标 | 年报 |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 上海市交通委 | 6月底前 |
| 3 | 公路表1-3 | 全市各地带公路设施情况 | 年报 |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 上海市交通委 | 6月底前 |
| 4 | 公路表1-4 | 高速公路机动车流量 | 年报 |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 上海市交通委 | 6月底前 |
| 5 | 公路表1-5 | 对外主要道口机动车流量 | 年报 |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 上海市交通委 | 6月底前 |
| 6 | 公路表1-6 | 公路越江跨河机动车交通流量 | 年报 |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 上海市交通委 | 6月底前 |
| 7 | 公路表1-7 | 长江隧桥机动车交通量 | 年报 |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 上海市交通委 | 6月底前 |
| 8 | 公路表1-8 | 上海公路网交通状况分析与评价 | 年报 |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 上海市交通委 | 6月底前 |
| 9 | 公路表1-9 | 主要高速公路智能设施概况 | 年报 |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市浦东新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 | 上海市交通委 | 6月底前 |
| 10 | 公路表1-10 | 高速公路ETC车道数 | 年报 |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 上海市交通委 | 6月底前 |
| 11 | 公路表1-11 | 公路大型掘路施工项目表 | 年报 |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 上海市交通委 | 6月底前 |
| 12 | 公路表1-12 | 主要公路竣工、在建项目列表 | 年报 |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 上海市交通委 | 6月底前 |
| 13 | 道路表2-1 | 全市快速路设施量汇总 | 年报 |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 上海市交通委 | 6月底前 |
| 14 | 道路表2-2 | 全市各区城市道路指标 | 年报 |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 上海市交通委 | 6月底前 |
| 15 | 道路表2-3 | 全市各地带不同等级城市道路设施情况 | 年报 |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 上海市交通委 | 6月底前 |
| 16 | 道路表2-4 | 中心城越江跨河桥隧机动车交通量 | 年报 |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 上海市交通委 | 6月底前 |
| 17 | 道路表2-5 | 跨苏州河桥梁机动车高峰小时、高断面、高方向平均交通流量 | 年报 |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 上海市交通委 | 6月底前 |
| 18 | 道路表2-6 | 高架道路主要断面流量 | 年报 |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 上海市交通委 | 6月底前 |
| 19 | 道路表2-7 | 主要交叉口年平均机动车流量 | 年报 |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 上海市交通委 | 6月底前 |
| 20 | 道路表2-8 | 快速路智能设施概况 | 年报 |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市浦东新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 | 上海市交通委 | 6月底前 |
| 21 | 道路表2-9 | 交通管理设施情况 | 年报 |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 上海市交通委 | 6月底前 |
| 22 | 道路表2-10 | 快速路匝道可变信息标志设施概况 | 年报 |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市浦东新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 | 上海市交通委 | 6月底前 |
| 23 | 道路表2-11 | 城市道路大型掘路施工项目表 | 年报 |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 上海市交通委 | 6月底前 |
| 24 | 道路表2-12 | 主要城市道路竣工、在建项目列表 | 年报 |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 上海市交通委 | 6月底前 |
| 25 | 道路表2-13 | 进出中心城主要道路流量统计 | 年报 |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 上海市交通委 | 6月底前 |
| 26 | 道路表2-14 | 进出新城主要道路流量统计 | 年报 |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 上海市交通委 | 6月底前 |
| 27 | 机场表3-1 | 机场基本设施规模 | 年报 |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市交通委 | 6月底前 |
| 28 | 机场表3-2 | 机场运行情况 | 年报 |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市交通委 | 6月底前 |
| 29 | 机场表3-3 | 上海机场离沪旅客流量流向排名 | 年报 |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市交通委 | 6月底前 |
| 30 | 机场表3-4 | 世界前20位机场客货运吞吐量排名 | 年报 |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市交通委 | 6月底前 |
| 31 | 机场表3-5 | 上海与周边地区航空运输量 | 年报 |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市交通委 | 6月底前 |
| 32 | 机场表3-6 | 机场新建、改建、在建项目列表 | 年报 |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市交通委 | 6月底前 |
| 33 | 机场表3-7 | 机场集团能源消费量 | 年报 |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市交通委 | 6月底前 |
| 34 | 机场表3-8 | 机场集团综合能耗情况 | 年报 |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市交通委 | 6月底前 |
| 35 | 铁路表4-1 | 上海市铁路营业长度 | 年报 |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市交通委 | 6月底前 |
| 36 | 铁路表4-2 | 上海各铁路自然站客货运到发量 | 年报 |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市交通委 | 6月底前 |
| 37 | 铁路表4-3 | 上海铁路不同货物种类发送量与到达量 | 年报 |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市交通委 | 6月底前 |
| 38 | 铁路表4-4 | 上海铁路能源消费量 | 年报 |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市交通委 | 6月底前 |
| 39 | 铁路表4-5 | 上海铁路综合能耗情况 | 年报 |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市交通委 | 6月底前 |
| 40 | 交警表5-1 | 交通事故和违法情况 | 年报 | 上海市公安局交警总队 | 上海市交通委 | 6月底前 |
| 41 | 交警表5-2 | 交通事故（按交通方式） | 年报 | 上海市公安局交警总队 | 上海市交通委 | 6月底前 |
| 42 | 交警表5-3 | 注册机动车数量（分车型、属性） | 年报 | 上海市公安局交警总队 | 上海市交通委 | 6月底前 |
| 43 | 交警表5-4 | 注册机动车驾驶员数量（分驾龄、执照类别） | 年报 | 上海市公安局交警总队 | 上海市交通委 | 6月底前 |
| 44 | 交警表5-5 | 注册非机动车数量（分车型、属性） | 年报 | 上海市公安局交警总队 | 上海市交通委 | 6月底前 |
| 45 | 交警表5-6 | 道路设施使用情况 | 年报 | 上海市公安局交警总队 | 上海市交通委 | 6月底前 |
| 46 | 交警表5-7 | 高架断面机动车流量情况 | 年报 | 上海市公安局交警总队 | 上海市交通委 | 6月底前 |
| 47 | 交警表5-8 | 交通管理设施情况 | 年报 | 上海市公安局交警总队、市浦东新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 | 上海市交通委 | 6月底前 |
| 48 | 生态环境表6-1 | 空气质量 | 年报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 上海市交通委 | 6月底前 |
| 49 | 生态环境表6-2 | 空气质量监测指标 | 年报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 上海市交通委 | 6月底前 |
| 50 | 生态环境表6-3 | 典型交通站污染指标 | 年报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 上海市交通委 | 6月底前 |
| 51 | 生态环境表6-4 | 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 年报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 上海市交通委 | 6月底前 |
| 52 | 生态环境表6-5 | 中心城区主要干道交通噪声指标 | 年报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 上海市交通委 | 6月底前 |
| 53 | 住建表7-1 | 重大建设项目一览表 | 年报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 上海市交通委 | 6月底前 |
| 54 | 住建表7-2 | 全市居住与非居住房屋分布情况 | 年报 |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 上海市交通委 | 6月底前 |
| 55 | 旅游表8-1 | 旅游相关主要指标 | 年报 |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 上海市交通委 | 6月底前 |
| 56 | 旅游表8-2 | 黄金周游客构成 | 年报 |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 上海市交通委 | 6月底前 |
| 57 | 旅游表8-3 | 节假日交通客流情况 | 年报 |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 上海市交通委 | 6月底前 |
| 58 | 港务表9-1 | 港务相关主要指标 | 年报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市交通委 | 6月底前 |
| 59 | 港务表9-2 | 分货类分运输方式集疏运方式 | 年报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市交通委 | 6月底前 |
| 60 | 邮政表10-1 | 上海邮政快递业务相关主要指标 | 年报 | 上海市邮政管理局 | 上海市交通委 | 6月底前 |
| 61 | 停车表11-1 | 上海市P+R停车场（库）设施 | 年报 |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中心 | 上海市交通委 | 6月底前 |
| 62 | 公路客运表12-1 | 长途客运站旅客发送量 | 年报 |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中心 | 上海市交通委 | 6月底前 |
| 63 | 公路客运表12-2 | 省际客运主要指标 | 年报 |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中心 | 上海市交通委 | 6月底前 |

**三、表 式**

**四、指标解释**

**（一）《全市各区城市道路指标》、《各地带不同等级城市道路设施情况》**

**1、道路长度：**指道路长度和与道路相通的桥梁、隧道的长度，按车行道中心线计算。

**2、道路面积：**道路面积＝行车道面积+非机动车道面积+匝道面积+人行道面积+路肩面积。

**3、车行道面积：**车行道面积＝行车道面积+非机动车道面积+匝道面积。

**（二）《机场基本设施规模》、《机场运行状况》**

**1、机场飞机起降架次：**指民用航空飞机在民用机场起飞、降落的次数。

**2、航空公司：**指出于商业目的，在本市机场拥有民用航空航线的航空公司数量。

**3、通航点：**指与本市机场拥有民用航空航线，定期开展民用航空飞行的城市。

**4、机场货物吞吐量：**指由空运运进、运出机场并经装卸货物、邮件的重量。

**5、机场旅客到发量：**指由民航乘飞机进、出机场的旅客人数。按旅客流向分为旅客发送量和旅客到达量。

**6、旅客中转量：**指由民航乘飞机进、出机场且购买联程机票的旅客人数。

**（三）《上海市铁路营业长度》、《上海各铁路自然站客货运到发量》、《上海铁路不同货物种类发送量与到达量》**

**1、铁路运营里程：**铁路运营里程又称营业长度（包括正式营业和临时营业里程），指办理客货运输业务的铁路正线总长度。凡是全线或部分建成双线及以上的线路，以第一线的实际长度计算; 复线、站线、段管线、岔线和特殊用途线以及不计算运费的联络线都不计算营业里程。铁路营业里程是反映铁路运输业基础设施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也是计算客货周转量、运输密度和机车车辆运用效率等指标的基础资料。

**2、铁路复线里程：**指双线及以上的线路长度。比照营业里程计算。

**3、铁路客运量：**指一定时期内使用铁路客车运送的旅客人数。铁路旅客运量的计算方法：不论票价多少或行程长短，均按单程计算为一人次；不足购票年龄免购客票的儿童，不计算运量；月、季票按每月往返各21人次计算。

**3、旅客发送量：**指购买客票在铁路各营业站和乘降所乘车的旅客人数、在列车内补票(即车补)和到站补票(即站补)的旅客人数、由国外及新线接运的旅客人数之和并减去退票人数。

**4、旅客到达量：**指在一定时期内铁路各营业站实际到达的旅客人数。

**5、铁路货运量：**指使用铁路货车实际运送的货物数量。

**6、货物发送量：**指在一定时期内全国铁路营业车站所承运的货物总量，包括本站承运的货物和由国外、新线、地方铁路、新线接运的货物和不同轨距倒装的货物，是根据铁路货物运输的原始单据(货票)所记载的重量计算的。

**7、货物到达量：**指在一定时期内铁路营业车站最终到达的货物总量，包括向国外铁路、水运、铁路新线及地方铁路等其他铁路移交的货物吨数。

**（四）《注册机动车驾驶员数量（分驾龄、执照类别统计）》**

**1、机动车驾驶员：**指持有正式驾驶执照的各类机动车驾驶人员。

**（五）《交通运输行业能源消费量（按品种分）》**

**1、城市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包括电力建设、交通运输、邮电通信、公用事业和市政建设等。

**2、货（客）运量：**指在一定时期内，各种运输工具实际运送的货物（旅客）数量。它是反映运输业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服务的数量指标，也是制定和检查运输生产计划、研究运输发展规模和速度的重要指标。货运按吨计算，客运按人计算。货物不论运输距离长短、货物类别，均按实际重量统计。旅客不论行程远近或票价多少，均按一人一次客运量统计;半价票、小孩票也按一人统计。

**3、公路货运量：**指一定时期内由各种道路运输工具实际运送到目的地并卸完的货物数量。反映道路货运量的指标有发送货物吨数、到达货物吨数和运送货物吨数。

**4、公路客运量：**指道路运输企业及由其组织的其它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实际运送的旅客人数。公路客运量的计算方法：不论乘车路程远近和票价的多少，以客票为依据，“人”为计量单位；不足购票年龄的免票儿童不计算客运量。

**5、水运货运量：**指在一定时期内由各种水运工具实际运送的货物数量，包括内河、江海、沿海、远洋货运量。远洋指到国外，沿海指国内沿海各港口。

**6、水运客运量：**指水运企业及由其组织的其他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实际运送的旅客人数。

**7、能源消费量：**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在经营活动中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数量，应包括本身及其所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的能源消费情况。不包括：(1)调查单位下属法人单位的用能；(2)调查单位为居民住宅区（包括所属家属区）或其他单位转供的各种能源；(3)调查单位对外销售的能源。（注：其中建筑业企业的能源消费量指在本市范围内发生的建筑生产能源消费量。）

填报时应注意：(1)不论能源的来源如何，由哪个单位消费就由哪个单位统计，但不包括本单位对外销售的能源。(2)统计的时间界限，以实际消费时间为准。消费金额应与消费量统计口径保持一致，不能包含以前拖欠现在补缴或为以后预付的部分。(3)自产自用能源需将能源投入量作为消费量填报。如柴油发电，需填报柴油消费量。

**8、电力：**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用电数量，计量单位为千瓦时（度）。

(1)对于电力消费单独计量的企业，应根据本单位电力缴费单据获取基础数据。如在报告期内无法及时取得缴费单据的，也可自行抄表获取基础数据，或者根据历史数据及当期经营情况估算当期用电量，待下一报告期再作累计调整。

(2)对于通过支付一定金额租用经营办公场地，并且电费包括在内的，可按租赁合同有关电费的规定获取电力消费量。

(3)对于支付物业管理费，没有单独计量，且无法从租赁合同中获取电费规定的情况，企业需与物业沟通，获取用电量推算的合理依据，例如：租赁面积。

**9、煤炭：**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使用的各种煤及煤制品的数量，不包括焦炭、下脚煤和石煤。

(1)煤炭是洗精煤、其他洗煤以及烟煤、无烟煤、褐煤、泥煤、型煤（蜂窝煤、煤球、煤饼）等的总称。

(2)用煤单位应按照实际消费称重记录填报，如缺少称重记录，可通过下式计算获得：消费量＝年初库存+购入量－对外销售量（或拨出量）－期末库存。

**10、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使用的各种油料的数量。汽油、柴油主要是车、船消耗，煤油主要是飞机消耗，燃料油主要是锅炉和船消耗。煤油除了作为燃料外，也可用来洗涤机器等。

(1)对于车辆加油使用加油卡，没有记录每次加油数据的情况，应根据加油卡的年初余额、期末余额和当期充值额计算当期消费额。

(2)出租汽车、有对外承包业务的运输公司若无法准确计量油料消耗，可以依据报告期内车辆行驶总里程公里数据和百公里耗油数据推算油料消费量。

(3)商业企业销售汽车时，随车加入的油料视同被调查单位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消耗，应计入被调查单位的消费量。但作为促销手段，赠送的油卡不能计入被调查单位的消费量。

**11、其它石油制品：**是指石油加工过程中除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液化石油气、炼厂干气以外的其他炼油产品。石油制品很多，“其它石油制品”其中项中只列出“石脑油”、“润滑油”、“石蜡”、“溶剂油”、“石油焦”、“石油沥青”等主要品种，统计时为了简化，把除这些主要品种以外的其他石油产品归并在“其它石油制品”其中项“其他”中一起填报。

**（六）《港务相关统计指标》**

**1、集装箱水水中转量：**指由水路运进港口，经装卸作业又从水路运出港口的转口集装箱运量。

**（七）《上海快递业务相关统计指标》**

**1、快递业务量：**企业收寄的各类快递业务总数量，由受理用户委托的企业负责统计。快递业务量=国内同城快递业务量+国内异地快递业务量+港澳台快递业务量+国际快递业务量。

**2、国内同城快递业务量：**同城范围内以快递方式收寄的各种快递业务（含信件、包裹等）数量。此指标需单独统计信件类快递业务量，指以快递方式收寄的信件类业务数量。

**3、国内异地快递业务量：**国内不同城市间以快递方式收寄的各种快递业务（含信件、包裹等）的数量。此指标需单独统计信件类快递业务量，指以快递方式收寄的信件类业务数量。

**4、港澳台快递业务量：**以快递方式收寄，寄往港澳台地区的各种快递业务（含信件、包裹等）数量。此指标需单独统计信件类快递业务量，指以快递方式收寄的信件类业务数量。

**5、国际快递业务量：**以快递方式收寄，寄往其他国家的各种快递业务（含信件、包裹等）数量。此指标需单独统计信件类快递业务量，指以快递方式收寄的信件类业务数量。

**6、快递业务收入：**企业从事快递业务取得的收入。快递业务收入=国内同城快递业务收入+国内异地快递业务收入+港澳台快递业务收入+国际快递业务收入+其他快递业务收入。

**7、国内同城快递业务收入：**同城范围内以快递方式收寄的各种快递业务（含信件、包裹等）资费收入。此指标需单独统计信件类快递业务收入，指以快递方式收寄的信件类业务收入。

**8、国内异地快递业务收入：**国内不同城市间以快递方式收寄的各种快递业务（含信件、包裹等）资费收入。此指标需单独统计信件类快递业务收入，指以快递方式收寄的信件类业务收入。

**9、港澳台快递业务收入：**以快递方式收寄，寄往港澳台地区的各种快递业务（含信件、包裹等）资费收入。此指标需单独统计信件类快递业务收入，指以快递方式收寄的信件类业务收入。

**10、国际快递业务收入：**以快递方式收寄，寄往其他国家的各种快递业务（含信件、包裹等）资费收入。此指标需单独统计信件类快递业务收入，指以快递方式收寄的信件类业务收入。

**11、其他快递业务收入：**企业除快递资费收入以外的其他快递业务收入，包括保价费、超远投递费、逾期保管费、出售品收入、出租收入和商品购销收入等。

**12、电子商务类快递业务量：**为在互联网上以电子方式完成的交易活动所提供的第三方快递服务业务数量或者直接与用户在互联网上通过数字媒体进行的快递服务交易数量。此指标为快递业务量的其中数。

**13、同城电子商务类快递业务量：**同城范围内以快递方式收寄的各种电子商务类快递业务数量。此指标为同城快递业务量的其中数。

**14、异地电子商务类快递业务量：**国内不同城市间以快递方式收寄的各种电子商务类快递业务的数量。此指标为国内异地快递业务量的其中数。

**15、函件：**是信函、明信片、印刷品和盲人读物四种业务的总称。

**16、包裹：**指邮政企业受理用户交寄的并符合收寄范围规定的各类包裹。按包裹收寄登记簿、包裹收据存根、大宗包裹收寄清单实点统计。不包括国际挂号小包和改寄退回包裹。

**17、从业人员数：**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24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本单位的参军人员。

（4）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五、实施办法及有关说明**

**（一）实施原则**

《上海市综合交通年度报告（2020）》由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组织实施，各有关单位提供本部门常规运营统计数据或开展相关统计调查采集数据。

**（二）报送方式与日期**

为提高统计效率，实行网上直报各类统计报表。

报送日期：2020年5月底前报送。

联系人： 陈欢

联系电话: 62890117，18001672597；Fax: 62472386；

E-mail:cathleen.ch@163.com

**（三）填报范围**

1、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提供的报表：

公路表1-1至1-3、1-10至1-12，道路表2-1至2-3、2-11、2-12，停车表11-1，公路客运表12-1至12-2。

2、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报表：

公路表1-4至1-9，道路表2-4至2-10、2-13、2-14。

3、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报表：

机场表3-1至机场表3-8。

4、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报表：

铁路表4-1至铁路表4-5。

5、上海市公安局交警总队提供的报表：

交警表5-1至交警表5-8。

6、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报表：

环保表6-1至环保表6-5。

7、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提供的报表：

住建表7-1。

8、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提供的报表：

旅游表8-1至8-3。

9、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报表：

港务表9-1、表9-2。

10、上海市邮政管理局提供的报表：

邮政表10-1。

11、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提供的报表：

公路表1-9，道路表2-8、2-10，交警表5-8。

12、上海市房屋管理局提供的报表：

住建表7-2。

**（四）填报要求**

（1）、各填报单位在提供数据过程中，有关文字和数字的书写要端正清晰，不得随意使用简化字或符号。

（2）、要按照本制度规定的表式及计量单位和方法填报，不得随意改动表式或改变计量单位的大小。空项用“—”表示。

（3）、线路长度指标数据保留三位小数，其他指标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4）、有关报表表头和表末必须完整、准确地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统计负责人和填表人必须经本人签名，并如实填写报出日期。

（5）、报送的纸质报表内容必须与网上报送的内容完全一致，一经报送有关统计数据不得随意更改。